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晋科法意字【2013】第 0408 号)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 (030006)

电话: (0351) 8330241 传真: (0351) 8330240

网址: <http://www.kebeilaw.com>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
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晋科法意字【2013】第 0408 号

致：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漳泽电力本次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同煤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95%股权、同煤国电王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坪发电”）6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大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热电”）88.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就漳泽电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见证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漳泽电力和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或声明文件发表见证意见。

2、漳泽电力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见证意见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并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仅供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漳泽电力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和批准：

1、2012年6月14日，本次交易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煤集团调整与漳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2】377号）。

2、2012年6月27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同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12年6月27日，同煤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全体股东关于同煤集团重组漳泽电力事项的决定》，同意同煤集团认购漳泽电力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2012年6月27日，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电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5、2012年7月13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山西省国资委核准（晋国资产权函【2012】458号）。

6、2012年7月22日，漳泽电力与同煤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2012年7月23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经漳泽电力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8、2012年7月25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2】180号），认为目前漳泽电力基本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9、2012年8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2】536号），同意同煤集团对漳泽电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0、2012年8月21日，漳泽电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批准同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1、2012年11月29日，漳泽电力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2次会议审核并获无条件通过。

12、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1号），核准漳泽电力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80,012,8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漳泽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漳泽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漳泽电力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13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向191位特定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3年3月8日漳泽电力前20名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发行人表达过认购意向的28家投资者、6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3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6家法人投资者、14家信托公司、6家财务公司及1位个人投资者。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德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所附《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进行了审查,《认购邀请书》包括了认购对象参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认购邀请书》均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加盖公章、由主承销商项目主办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发送对象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购报价及申购定金缴纳

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拟申购的投资者应当于2013年3月28日9:00—12:00将《申购报价单》及其规定的其他申报文件传真至中德证券申购传真(010-59026609、010-59026602,010-59026603),并在2013年3月28日下午17:00前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定金汇入指定的账户(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2013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计收到7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属文件和6份申购定金(其中1家证券投资基金豁免缴纳定金)。经本所律师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申购报价单》均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根据7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所缴纳的申购定金等相关文件,经发行人和中德证券共同确认,7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申购价格的高低排列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申购报价 1(元/股)	申购股数 1(万股)	申购报价 2(元/股)	申购股数 2(万股)	申购报价 3(元/股)	申购股数 3(万股)
1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40	2500	-	-	-	-
2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40	2500	3.30	4000	3.20	8000
3	西藏瑞华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22	5100	-	-	-	-

4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	-	-	-
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	2500	-	-	-	-
6	黄荔	3.20	2500	-	-	-	-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包括申购定金的缴纳）真实、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3年3月28日申购结束后，中德证券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选择原则、定价原则，在综合考虑认购者认购价格、认购股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发行对象为7名、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机构	发行价格 (元)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	8,000	25,600
2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	5,100	16,32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8,000
4	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	2,500	8,000
5	黄荔	3.20	2,500	8,000
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	2,500	8,00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	1,900	6,080
	合计		25,000	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均没有超过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没有低于规定的发行底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向上述 7 名发行对象发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配套融资发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

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订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款和股票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4 月 2 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余款。

2013 年 4 月 3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4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 17 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总额为 800,000,000 元（大写：捌亿元整）。

2013 年 4 月 3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至漳泽电力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3 年 4 月 3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5 号）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2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漳泽电力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8,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08,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缴款和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分别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润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荔，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名录中合格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其余 6 名认购对象均属于中国境内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属于境内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机构，具备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条件和范围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德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的发送、申购报价和申购定金的缴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的确定、《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发送与签署、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 智_____

经办律师：孙 智_____

安燕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